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提供方）：榆林源新陆汽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维修范围：

乙方为甲方现有64辆环卫专用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具体车辆类型及数量如下：

垃圾转运车17辆、洒水车1辆、装载机2台、推土机2台、皮卡车4辆、面包车3辆、自卸车4辆、污水车1辆、餐厨垃圾车1辆、电动垃圾收集车27辆、密闭式桶装垃圾车1辆，公厕车1车辆。

二、乙方资质与承诺

1. 乙方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确保资质合法有效。

2. 乙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

2. 轮胎必须为国家认证三包产品，品牌为朝阳、佳通、前进。

3. 车辆燃烧尿素按车辆标准进行配置。

4. 液压油使用中国石油昆仑抗磨46#。

5. 应急服务：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确保甲方故障车辆及时转运至维修场地，不得占用行驶路面，以防及时拖离。

6. 其他服务：清运垃圾途中车辆发生故障，在十公里（含十公里）以外，在绿能焚烧场路段救援出车路途费为每次80元，以司机定位为准。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维修质量及使用的配件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使用原厂正品配件并标注配件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 乙方须提供配件的合法进货凭证，甲方有权查验。若发现不合格材料，乙方须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具体以甲方车辆实际维修需求地点为准，四站一场均有维修服务场地。）。

2.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 2 日零时至2027年11月 1日零时。

六、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费用结算方式

本项目中标价人民币58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含税价）。该费用包含应急服务、拖车等额外费用，不再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过程、材料质量、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改进要求。

3. 验收，每次维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需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不达标的给予处罚。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考核，甲方每周对乙方考核一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车辆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微信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维修工作，确保车辆及时投入运行，如乙方1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维修费内扣除。一年内乙方有三次未按时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维修完成后，乙方需每周向甲方提供维修明细单（包括维修项目、材料、工时等费用），供甲方核对。

3. 乙方维修后应及时清理维修现场周边卫生，确保维修后场地干净整洁。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配件为假冒伪劣产品，或维修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偿返修或更换。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3次以上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如乙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 附件:

1. 环卫中心作业车辆明细表

2. 乙方相关资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52808000004

地址：榆林市银沙路金阳小区门对面

电话：0912-66603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000100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榆麻路麻黄梁汽车产业园产业四路

电话：13379586696

2026年6月2日

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税票导致延迟付款的除外。

3. 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违反小微企业声明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相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3.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生其他额外车辆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未超出中标价的，按实际维修金额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维护保养材料费。具体单价以第三方公方审定价格确认的明细为准。

3. 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对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核定，甲方按核定后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60%（含扣除考核处罚款）。

4.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维修人员在途中或维修设备时发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当为维修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工伤险、第三者意外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及时告知乙方车辆故障情况，提供必要的车辆信息，配合乙方开展维修工作。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维修人员持证要求：拟派维修团队中，须至少配备持有效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可在应急管理部官网或“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公众号查询）的人员1名，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内，确保人证相符。

4.人员保险与社保：拟派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凭证。

5. 业绩要求：须具备至少1项同类维修服务业绩，提供对应合同或项目验收材料复印件即可。

6. 乙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注册并上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为1年，甲方有权现场通过网络查询验证。

7.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相关事宜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确保授权合法有效。

三、服务内容

1. 基础维修保养：包括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常规维修（车辆大小维修包括任何部件）、专项维修保养，包括润滑油（黄油）；机油应达到国6 CK级别，根据季节每8000—10000公里更换一次；变速箱、后桥、重负荷齿轮油一年更换一次；包括审车时产生的维修费用。